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50,833,018.8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9,166,981.1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5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0.19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661.64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应余额为1,255.06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8.02万元，收到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1,042.65万元，收到前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本金及利息共计4,292.99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608.7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608.72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083.30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916.7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9,661.45
本年度使用金额	0.19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353.66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608.7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21 年 4 月，公司与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 余额	账户状态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1929877	6,608.72	使用中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1302010619200304828	0	已注销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32789058	0	已注销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3361610912	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0.1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全部到期。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		
计划进行 现金管理 的金额	计划进行 现金管理 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 日期
6,000	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6,000	结构性存款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27 年 4 月 13 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							
委托 方	受托 银行	产品 名称	产品 类型	购买 金额	起始 日期	截止 日期	归还 日期	尚未 归还 金额	预计 年化 收益 率	利息 金额
安元环 保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徽保 兴银合 业行肥 分 行	安元环 保科技 股份有 限公 司 26 封 式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6,300 .00	2026/ 1/4	2026/ 1/30	2026/ 1/30	0	1.0% 或 1.65%	7.40

安元环科股份有限公司	徽琛保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元环科股份有限公司25封式品	保浮收型	本动益	6,300.00	2026/2/2	2026/2/28	2026/2/28	0	1.0%或1.64%	7.08
安元环科股份有限公司	徽琛保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元环科股份有限公司29封式品	保浮收型	本动益	6,300.00	2026/3/2	2026/3/31	2026/3/31	0	1.0%或1.65%	5.01
安元环科股份有限公司	徽琛保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元环科股份有限公司29封式品	保浮收型	本动益	6,300.00	2026/4/1	2026/4/30	2026/4/30	0	1.0%或1.64%	8.21
安元环科股份有限公司	徽琛保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元环科股份有限公司22封式	保浮收型	本动益	6,300.00	2026/5/7	2026/5/29	2026/5/29	0	1.0%或1.65%	6.27

		品								
安元环 保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兴银合 业行肥 分行	安元环 保科技 股份有 限公 司28 封式 品	保浮 收型 本动 益	6,300 .00	2026/ 6/2	2026/ 6/30	2026/ 6/30	0	1.0% 或 1.65%	4.83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预计节余金额3,394.27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变更如下：（1）结余募集资金中2,300万元用于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2）结余募集资金中1,094.2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1月4日经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6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94.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illegible]

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全部到期；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议通过时间
新材料循环产业园	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安徽元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站北社区	2,300.00	319.90	0	319.90	13.9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项目				白路西侧											
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补流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94.27	1,094.08	0.19	1,094.2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1月4日
合计					3,394.27	1,413.98	0.19	1,414.17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项目：公司变更了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主要原因系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2、决策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1月4日经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上对上述募投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4-00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